

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06118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06113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：郑景元

页数：31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》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反复斟酌、修改而成的一部新作。

《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》共分七章，基于私法视角，提出了农村信用社广义法人说、互益法人说、信义义务论等观点，并在结构上采取逻辑递进方式进行章节安排，具有研究成果和形式上的双重创新。

《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》内容翔实、资料完备、论证充分、结构严密，是一部具有极强实践操作性的学术专著，可作为高校法学、金融学等理论研究的参考用书，也可作为实务部门进行业务操作的选择文本。

## 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### 作者简介

郑景元，男，1969年生，汉族，无党派人士，民商法博士，副教授，韶关学院法学院副院长。1991年本科大学毕业后，第一批下海经商（经单们允许）。2000年入韶关学院工作至今，先后在《清华大学学报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法学杂志》、《法学论坛》、《时代法学》、《商事法论集》、《云南大学学报（法学版）》、《武汉大学学报》、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商事法学论文近50篇。

## 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### 书籍目录

引言——从私法角度看农村信用社的理论争议与实践混乱

- 一、研究对象
- 二、研究现状
- 三、本书结构
- 四、研究方法

第一章 农村信用社的法律性质——一个亟待澄清的前置性问题

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是独立法人

- 一、独立性乃法人构造之核心要素
- 二、我国农村信用社独立法人地位之困境
- 三、对我国农村信用社独立法人地位之分析

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是企业法人

- 一、外延扩展：从狭义企业到广义企业
- 二、广义企业的边界：与非企业法人的区分
- 三、广义企业之归属：农村信用社的法人类型

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是非营利法人

- 一、国外非营利法人外延之演变
- 二、非营利法人与营利法人的区分
- 三、非营利性：农村信用社的法人性质

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是互益法人

- 一、中间法人公益化
- 二、互益法人与公益法人的区分
- 三、互益性：农村信用社的法人目的

小结

第二章 私法自治：农村信用社组织形式的选择

第一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组织形式选择所面临的法律困境

- 一、各种诟病
- 二、对产生各种诟病的法律分析

第二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组织形式选择的私法设计

- 一、制定农村合作金融法
- 二、采取多元化的组织形式
- 三、实现对组织形式的自主选择

小结

第三章 农村信用社的基础构造——从社员到社员权

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社员资格及其变动

- 一、社员资格的界定
- 二、社员资格的变动

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社员权的整合构造及其分离行使——兼论权利的二元救济

- 一、农村信用社社员权的概念
- 二、整合构造：农村信用社社员权自主行使之法律悖论
- 三、农村信用社社员权的具体内容
- 四、分离行使：农村信用社社员权实现之有效方式
- 五、农村信用社社员权的二元救济

小结

第四章 农村信用社的信用构造——对社股财产与盈余分配的法律控制

第五章 困境与出路：农村信用社的法人治理

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第六章 或抑制或促进：农村信用社在反垄断法上的差别对待

第七章 农村信用社的私法走向——政治哲学的影响及其限度

结束语

参考文献

致谢

## 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### 章节摘录

总体来说，权利说与资格说分别从不同视角揭示了社员权的本质，具有合理性，但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异：权利说强调社员对于社团所享有的权利，具有对内性。

例如，甲系某农村信用社社员，享有利益分配请求权，该权利只能向农村信用社行使，不得指向任何第三人。

社员与第三人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，若不是基于社员地位，则与一般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无异，适用一般的民事权利义务规范调整；资格说突出社员与非社员相比而享有的各种权利，具有对外性。

如甲是某农村信用社理事社员，而乙不是。

那么，基于理事资格，甲在该农村信用社中享有的各种权利，相对于乙来说具有对外性。

由此看，无论权利说还是地位说，社员权实际上就是指社团社员依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各种权利，非社员主体不能享有。

这种界定超越了权利说与资格说的局限，或许可以有效避免既有的诸多争议。

比如，混合说经过分析可以分离行使，地位说可以社员权的委托行使与代表行使提供理论支持。

（三）农村信用社社员权概念的界定 综合上述历史梳理与理论分析，笔者认为，农村信用社作为一种社团法人，其社员权是指以农村信用社的社员资格为存在前提，依法律与章程而产生的各种权利。

从该定义中，我们可得出如下几点结论。

……

<<农村信用社法律问题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